

凤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4 期（总第 44 期）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凤凰县腊尔山镇夺西社区等 6 个村（社区）集体土地征收的公告·····	1
关于凤凰县禾库镇禾库社区等 2 个村（社区）集体土地征收的公告·····	3
关于凤凰县沱江镇小黄土村等 3 个村（社区）集体土地征收的公告·····	5
关于凤凰县廖家桥镇铁桥村等 3 个村集体土地征收的公告·····	7
关于凤凰县沱江镇大坳村等 3 个村（社区）集体土地征收的公告·····	9
关于凤凰县廖家桥镇大坪村集体土地征收的公告·····	11
关于凤凰县腊尔山镇叭苟村集体土地征收的公告·····	13
关于凤凰县沱江镇虹桥社区等 5 个村（社区）集体土地征收的公告·····	15
关于凤凰县箐子坪镇三拱桥村集体土地征收的公告·····	17
关于在火葬区全面推行遗体火化的通告·····	19
关于印发《凤凰历史文化名城道路交通管理办法》的通知·····	21

主 管：凤凰县人民政府
主 办：凤凰县人民政府
办 公 室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田建新
副主任：杨振华
编 委：田晓勇 吴金海
杨小红 黄晓清
邢凤华 龙平智
主 编：杨小红
副主编：王 琨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凤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1
关于印发《凤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36
关于印发《凤凰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办法》的通知·····	42
关于印发《凤凰县电子政务外网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48
关于印发《凤凰县全面推进政府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5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凤凰县腊尔山镇夺西社区等 6个村（社区）集体土地征收的公告

凤政公〔2021〕30号

FHDR—2021—00004

凤凰县2020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易地扶贫搬迁）集体土地已于2021年9月16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为〔2021〕政国土字第988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现就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事由：凤凰县2020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需要。

二、征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三、征地理由：用于满足腊尔山镇、廖家桥镇、山江镇、箴子坪镇、吉信镇、阿拉营镇易地扶贫搬迁用地的需求。征收凤凰县腊尔山镇夺西社区、廖家桥镇廖家桥社区、山江镇总兵营社区、箴子坪镇三拱桥村、吉信镇得胜营社区、阿拉营镇黄丝桥社区6个村（社区）19.9412公顷集体土地，用于凤凰县2020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四、被征收集体土地的所有权人：凤凰县腊尔山镇夺西社区、廖家桥镇廖家桥社区、山江镇总兵营社区、箴子坪镇三拱桥村、吉信镇得胜营社区、阿拉营镇黄丝桥社区。

五、征地范围、区位具体位置和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面积为19.9412公顷，其中耕地14.0194公顷，林地1.9931公顷，园地0.0661公顷，其他农用地0.1294公顷，建设用地0.0630公顷，未利用地3.6702公顷。

六、征收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之和，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以及农村村民住宅、

其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一) 征地补偿标准：征地补偿标准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号)文件规定执行。即水田补偿标准 I 区 78624 元/亩、II 区 65520 元/亩，旱地、果园、农村道路、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建设用地等补偿标准 I 区 65520 元/亩、II 区 54600 元/亩，林地补偿标准 I 区 52416 元/亩、II 区 43680 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 I 区 39312 元/亩、II 区 32760 元/亩。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对象为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支付方式为货币支付。

(二) 地上农村村民住宅、其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坟墓搬迁补偿费补偿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其它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坟墓，具体以实际清点数目为准，其种类和数量详见《凤凰县 2020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登记表》，相关补偿标准按照《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州政发〔2019〕5 号)和《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凰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凤政办发〔2020〕11 号)文件规定执行。补偿对象为被征地个人，支付方式货币支付。

(三) 征地社会保障

为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有保障、长远生计有保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凰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凤政办发〔2016〕25 号)文件执行。

七、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实施期限为本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联系人：龙学芬，联系电话：3221895)。

特此公告。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凤凰县禾库镇禾库社区等
2个村（社区）集体土地征收的公告

凤政公〔2021〕31号

FHDR—2021—00005

凤凰县2020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易地扶贫搬迁）集体土地已于2021年9月16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为〔2021〕政国土字第990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就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事由：凤凰县2020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需要。

二、征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三、征地理由：用于满足禾库镇易地扶贫搬迁的需求。征收凤凰县禾库镇禾库社区、帮增村2个村（社区）26.1054公顷集体土地，用于凤凰县2020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四、被征收集体土地的所有权人：凤凰县禾库镇禾库社区、帮增村。

五、征地范围、区位具体位置和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面积为26.1054公顷，其中耕地18.2805公顷，林地6.8328公顷，园地0.0007公顷，其他农用地0.1042公顷，建设用地0.1227公顷，未利用地0.7645公顷。

六、征收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之和，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一）征地补偿标准：征地补偿标准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8〕5号）文件规定执行。即水田补偿标准I区74880元/亩、II区62400元/亩，旱地、果园、农村道路、

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建设用地等补偿标准 I 区 62400 元/亩、II 区 52000 元/亩，林地补偿标准 I 区 49920 元/亩、II 区 41600 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 I 区 37440 元/亩、II 区 31200 元/亩。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对象为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支付方式为货币支付。

（二）地上农村村民住宅、其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坟墓搬迁补偿费补偿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其它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坟墓，具体以实际清点数目为准，其种类和数量详见《凤凰县 2020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登记表》，相关补偿标准按照《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州政发〔2019〕5 号）和《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凰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凤政办发〔2020〕11 号）文件规定执行。补偿对象为被征地个人，支付方式为货币支付。

（三）征地社会保障：为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有保障、长远生计有保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凰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凤政办发〔2016〕25 号）文件执行。

七、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实施期限为本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联系人：龙学芬，联系电话：3221895）。

特此公告。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凤凰县沱江镇小黄土村等
3个村（社区）集体土地征收的公告

凤政公〔2021〕32号

FHDR—2021—00006

包头至茂名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吉首至怀化公路凤凰境内4个附属设施补征地建设项目集体土地已于2021年10月9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为〔2021〕政国土字第1060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就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事由：包头至茂名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吉首至怀化公路凤凰境内4个附属设施补征地建设项目需要。

二、征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三、征地理由：为完善国家和湖南省高速公路网，适应国家西部开发和中部崛起战略实施需求，改善区域交通条件，促进沿线地区资源开发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拟征收凤凰县沱江镇小黄土村、齐良桥村，吉信镇得胜营社区等3个村（社区）共5.1719公顷集体土地，用于包头至茂名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吉首至怀化公路凤凰境内4个附属设施补征地建设项目。

四、被征收集体土地的所有权人：凤凰县沱江镇小黄土村、齐良桥村，吉信镇得胜营社区。

五、征地范围、区位具体位置和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面积为5.1719公顷，其中耕地1.8061公顷，林地3.0824公顷，其他农用地0.2722公顷，未利用地0.0112公顷。

六、征收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

项之和，其中土地补偿费占 40%、安置补助费占 60%) 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一) 征地补偿标准：征地补偿标准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 号) 文件规定执行。即水田补偿标准 I 区 78624 元/亩、II 区 65520 元/亩，旱地、果园、农村道路、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建设用地等补偿标准 I 区 65520 元/亩、II 区 54600 元/亩，林地补偿标准 I 区 52416 元/亩、II 区 43680 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 I 区 39312 元/亩、II 区 32760 元/亩。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对象为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支付方式为货币支付。

(二) 地上农村村民住宅、其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坟墓搬迁补偿费补偿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其它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坟墓，具体以实际清点数目为准，其种类和数量详见《包头至茂名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吉首至怀化公路凤凰境内 4 个附属设施补征地建设项目用地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登记表》，相关补偿标准按照《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州政发〔2019〕5 号) 和《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凰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凤政办发〔2020〕11 号) 文件规定执行。补偿对象为被征地个人，支付方式为货币支付。

(三) 征地社会保障：为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有保障、长远生计有保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凰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凤政办发〔2016〕25 号) 文件执行。

七、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实施期限为本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联系人：龙学芬，联系电话：3221895)。

特此公告。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凤凰县廖家桥镇铁桥村等 3 个村 集体土地征收的公告

凤政公〔2021〕33 号

FHDR—2021—00007

凤凰县 2020 年第十批次建设用地(易地扶贫搬迁)集体土地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为〔2021〕政国土字第 991 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事由:凤凰县 2020 年第十批次建设用地(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需要。

二、征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三、征地理由:用于满足廖家桥镇、沱江镇、腊尔山镇易地扶贫搬迁的需求。征收凤凰县廖家桥镇铁桥村、沱江镇东方红村、腊尔山镇追高来村 3 个村 2.9601 公顷集体土地,用于凤凰县 2020 年第十批次建设用地(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四、被征收集体土地的所有权人:凤凰县廖家桥镇铁桥村、沱江镇东方红村、腊尔山镇追高来村。

五、征地范围、区位具体位置和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面积为 2.9601 公顷,其中耕地 0.0242 公顷,林地 0.4319 公顷,园地 0.3189 公顷,建设用地 0.0302 公顷,未利用地 2.1549 公顷。

六、征收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之和,其中土地补偿费占 40%、安置补助费占 60%)以及农村村民住宅、

其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一）征地补偿标准：征地补偿标准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号）文件规定执行。即水田补偿标准 I 区 78624 元/亩、II 区 65520 元/亩，旱地、果园、农村道路、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建设用地等补偿标准 I 区 65520 元/亩、II 区 54600 元/亩，林地补偿标准 I 区 52416 元/亩、II 区 43680 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 I 区 39312 元/亩、II 区 32760 元/亩。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对象为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支付方式为货币支付。

（二）地上农村村民住宅、其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坟墓搬迁补偿费补偿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其它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坟墓，具体以实际清点数目为准，其种类和数量详见《凤凰县 2020 年第十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登记表》，相关补偿标准按照《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州政发〔2019〕5 号）和《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凰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凤政办发〔2020〕11 号）文件规定执行。补偿对象为被征地个人，支付方式为货币支付。

（三）征地社会保障：为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有保障、长远生计有保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凰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凤政办发〔2016〕25 号）文件执行。

七、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实施期限为本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联系人：龙学芬，联系电话：3221895）。

特此公告。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凤凰县沱江镇大坳村等 3个村（社区）集体土地征收的公告

凤政公〔2021〕34号

FHDR—2021—00008

凤凰县2020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集体土地已于2021年9月17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为〔2021〕政国土村字第124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现就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事由：凤凰县2020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设需要。

二、征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三、征地理由：为完善我县基础设施建设，做优基本公共服务，促进全域旅游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经凤凰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凤凰县沱江镇大坳村、大众社区、虹桥社区集体土地，用于凤凰县2020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四、被征收集体土地的所有权人：凤凰县沱江镇大坳村、大众社区、虹桥社区。

五、征地范围、区位具体位置和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面积为0.7154公顷，林地0.7134公顷，其他农用地0.0020公顷。六、征收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之和，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一）征地补偿标准：征地补偿标准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8〕5号）文件规定执行。即水田补偿标准 I 区 74880 元/亩、II 区 62400 元/亩，旱地、果园、农村道路、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建设用地等补偿标准 I 区 62400 元/亩、II 区 52000 元/亩，林地补偿标准 I 区 49920 元/亩、II 区 41600 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 I 区 37440 元/亩、II 区 31200 元/亩。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对象为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支付方式为货币支付。

（二）地上农村村民住宅、其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坟墓搬迁补偿费补偿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其它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坟墓，具体以实际清点数目为准，其种类和数量详见《凤凰县 2020 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登记表》，相关补偿标准按照《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州政发〔2019〕5 号）和《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凰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凤政办发〔2020〕11 号）文件规定执行。补偿对象为被征地个人，支付方式为货币支付。

（三）征地社会保障：为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有保障、长远生计有保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凰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凤政办发〔2016〕25 号）文件执行。

七、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实施期限为本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联系人：龙学芬，联系电话：3221895）。

特此公告。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凤凰县廖家桥镇大坪村集体土地征收的

公 告

凤政公〔2021〕35号

FHDR—2021—00009

凤凰县2020年第九批次建设用地集体土地已于2021年9月16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为〔2021〕政国土字第989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现就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事由：凤凰县2020年第九批次建设用地建设需要。

二、征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三、征地理由：为加快我县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旅游事业发展，征收凤凰县廖家桥镇大坪村16.3590公顷集体土地，用于凤凰县2020年第九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四、被征收集体土地的所有权人：凤凰县廖家桥镇大坪村。

五、征地范围、区位具体位置和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面积为16.3590公顷，其中耕地2.0754公顷，林地13.9858公顷，其他农用地0.2978公顷。

六、征地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之和，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以及农村村民住宅、

其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一）征地补偿标准：征地补偿标准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号）文件规定执行。即水田补偿标准 I 区 78624 元/亩、II 区 65520 元/亩，旱地、果园、农村道路、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建设用地等补偿标准 I 区 65520 元/亩、II 区 54600 元/亩，林地补偿标准 I 区 52416 元/亩、II 区 43680 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 I 区 39312 元/亩、II 区 32760 元/亩。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对象为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支付方式为货币支付。

（二）地上农村村民住宅、其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坟墓搬迁补偿费补偿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其它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坟墓，具体以实际清点数目为准，其种类和数量详见《凤凰县 2020 年第九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登记表》，相关补偿标准按照《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州政发〔2019〕5 号）和《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凰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凤政办发〔2020〕11 号）文件规定执行。补偿对象为被征地个人，支付方式为货币支付。

（三）征地社会保障：为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有保障、长远生计有保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凰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凤政办发〔2016〕25 号）文件执行。

七、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实施期限为本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联系人：龙学芬，联系电话：3221895）。

特此公告。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凤凰县腊尔山镇叭苟村集体土地征收的 公 告

凤政公〔2021〕36号

FHDR—2021—00011

湖南湘西凤凰的贺 35KV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集体土地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为〔2021〕政国土字第 1074 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相关文件的规定，现就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事由：湖南湘西凤凰的贺 35KV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需要。

二、征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三、征地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为加快我县基础设施建设，满足腊尔山镇群众用电的需求，经凤凰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征收凤凰县腊尔山镇叭苟村 0.2670 公顷集体土地，用于湖南湘西凤凰的贺 35KV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

四、被征收集体土地的所有权人：凤凰县腊尔山镇叭苟村。

五、征地范围、区位具体位置和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面积为 0.2670 公顷，其中耕地 0.2670 公顷。

六、征收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之和，其中土地补偿费占 40%、安置补助费占 60%）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一）征地补偿标准：征地补偿标准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 号）文件规定执行。即水田补偿标准 I 区 78624 元/亩、II 区 65520 元/亩，旱地、果园、农村道路、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建设用地等补偿标准 I 区 65520 元/亩、II 区 54600 元/亩，林地补偿标准 I 区 52416 元/亩、II 区 43680 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 I 区 39312 元/亩、II 区 32760 元/亩。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对象为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支付方式为货币支付。

（二）地上农村村民住宅、其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坟墓搬迁补偿费补偿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其它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坟墓，具体以实际清点数目为准，其种类和数量详见《湖南湘西凤凰的贺 35KV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登记表》，相关补偿标准按照《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州政发〔2019〕5 号）和《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凰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凤政办发〔2020〕11 号）文件规定执行。补偿对象为被征地个人，支付方式为货币支付。

（三）征地社会保障

为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有保障、长远生计有保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凰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凤政办发〔2016〕25 号）文件执行。

七、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实施期限为本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联系人：龙学芬，联系电话：3221895）。

特此公告。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凤凰县沱江镇虹桥社区等 5 个村（社区）集体土地征收的公告

凤政公〔2021〕37 号
FHDR—2021—00012

凤凰县磁浮观光旅游建设项目集体土地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为〔2021〕政国土字第 1078 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现就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事由：凤凰县磁浮观光旅游建设项目需要。

二、征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三、征地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为加快我县交通发展，促进基础建设完善，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征收凤凰县沱江镇虹桥社区、金坪社区、大黄土村、城北社区、齐良桥村集体土地 22.9992 公顷，用于凤凰县磁浮观光旅游建设项目。

四、被征收集体土地的所有权人：凤凰县沱江镇虹桥社区、金坪社区、

大黄土村、城北社区、齐良桥村。

五、征地范围、区位具体位置和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面积为 22.9992 公顷，其中耕地 8.6211 公顷，林地 13.3212 公顷，园地 0.528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705 公顷，建设用地 0.0841 公顷，未利用地 0.2734 公顷。

六、征收补偿标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之和，其中土地补偿费占 40%、安置补助费占 60%）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一）征地补偿标准：征地补偿标准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 号）文件规定执行。即水田补偿标准 I 区 78624 元/亩、II 区 65520 元/亩，旱地、果园、农村道路、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建设用地等补偿标准 I 区 65520 元/亩、II 区 54600 元/亩，林地补偿标准 I 区 52416 元/亩、II 区 43680 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 I 区 39312 元/亩、II 区 32760 元/亩。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对象为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支付方式为货币支付。

（二）地上农村村民住宅、其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坟墓搬迁补偿费补偿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其它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坟墓，具体以实际清点数目为准，其种类和数量详见《凤凰县磁浮观光旅游建设项目用地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登记表》，相关补偿标准按照《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州政发〔2019〕5 号）和《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凰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凤政办发〔2020〕11 号）文件规定执行。补偿对象为被征地个人，支付方式为货币支付。

（三）征地社会保障：为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有保障、长远生计有保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凰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凤政办发〔2016〕25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七、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实施期限为本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联系人：龙学芬，联系电话：3221895）。

特此公告。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凤凰县箴子坪镇三拱桥村集体土地征收的 公 告

凤政公〔2021〕38 号

FHDR—2021—00014

凤凰县 2020 年第十一批次建设用地集体土地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为〔2021〕政国土字第 1077 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规定，现就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事由

凤凰县 2020 年第十一批次建设用地建设需要。

二、征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三、征地理由

为加快我县基础设施建设的完善，促进旅游事业的发展，拟征收凤凰县箴子坪镇三拱桥村 0.6473 公顷集体土地，用于凤凰县 2020 年第十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四、被征收集体土地的所有权人

凤凰县箴子坪镇三拱桥村。

五、征地范围、区位具体位置和四至范围

详见勘测定界图，面积为 0.6473 公顷，其中耕地 0.6473 公顷。

六、征收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之和，其中土地补偿费占 40%、安置补助费占 60%）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一）征地补偿标准：征地补偿标准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 号）文件规定执行。即水田补偿标准 I 区 78624 元/亩、II 区 65520 元/亩，旱地、果园、农村道路、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建设用地等补偿标准 I 区 65520 元/亩、II 区 54600 元/亩，林地补偿标准 I 区 52416 元/亩、II 区 43680 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 I 区 39312 元/亩、II 区 32760 元/亩。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对象为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支付方式货币支付。

（二）地上农村村民住宅、其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坟墓搬迁补偿费补偿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其它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坟墓，具体以实际清点数目为准，其种类和数量详见《凤凰县 2020 年第十一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登记表》，相关补偿标准按照《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州政发〔2019〕5 号）和《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凰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凤政办发〔2020〕11 号）文件规定执行。补偿对象为被征地个人，支付方式货币支付。

（三）征地社会保障

为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有保障、长远生计有保证，被征地农民社

会保障按照《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凰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凤政办发〔2016〕25号）文件执行。

七、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实施期限为本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联系人：龙学芬，联系电话：3221895）。

特此公告。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9日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在火葬区全面推行遗体火化 通 告

凤政通〔2021〕7号

FHDR—2021—00013

为切实加强殡葬管理，依法推进殡葬改革，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耕地和森林资源，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15—2020年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115号）、《中共湘西州委办公室关于转发<州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殡葬事业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州办〔2018〕28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决定在我县火葬区全面推行遗体火化。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全面推行火化时间。自2021年12月15日零时起，火葬区全面

推行遗体火化。

二、遗体火化对象。（一）火葬区范围内城乡居民人员死亡后必须火化；（二）全县范围内财政供养人员死亡后必须火化，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含中央、省、州驻县单位）、国有企业、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及军队干部职工等；（三）火葬区范围以外人员在县火葬区范围内死亡的，必须就地火化，禁止任何遗体运出火葬区；（四）无名无主遗体依照相关程序就地火化后处理；（五）少数民族和宗教人士的殡葬活动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三、火葬区划定范围。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零时起，下列区域范围内发生人员死亡的必须运到县殡仪馆进行遗体火化：城北高速公路下线—生猪定点宰屠场—长坡隧道—棉寨大桥—凤木公路—凤仙境—南华山烈士纪念碑—南华禅寺—南华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大门口—廉租房三期—田菜垅—澎水井—凉水井隧道口—凤木公路—思源学校—大坳保障性住房小区—德馨园小区—芙蓉学校—县职中—县高级中学—县公安局—凤凰星城小区—县人民政府—山江岔路口—堤溪大桥—大唐领御小区—王家寨—城北高速公路下线。具体范围以《凤凰县火葬区域范围图》划定的范围为准。火葬区域范围内实行集中治丧和集中安葬。

四、死者遗体火化后安葬。死者遗体火化后安葬应当葬入县公墓山或农村公益性墓地，也可以由死者亲属保存，或者寄存到县殡仪馆，鼓励生态安葬和骨灰抛撒，提倡不留骨灰或者骨灰深埋。禁止将骨灰装入棺木再行土葬。

五、建立殡葬强制报告制度。坚持属地管理原则，火葬区范围内的社区（村）红白理事会应随时掌握本辖区内居民人员死亡及治丧情况，发现人员死亡应第一时间向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报告，并上门做好丧属思想工作，劝导当事人进行遗体火化。

六、加强火葬区范围内医院死亡人员的管理。火葬区范围内医院出现人员死亡后，相关医院应当及时报告所在社区（村）和殡葬管理部门，并做好丧属思想工作，劝导当事人进行遗体火化，防止将遗体运出非法土葬。

七、按规定要求必须进行遗体火化的人员死亡后，家属必须在 2 小时内报告所属社区（村），并在 6 小时内将遗体运送到县殡仪馆。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火葬区域内死亡人员的遗体外运，符合国家规定情形可以外运的，必须经县民政部门批准，由县殡仪馆规范运出。

九、党员、干部应当带头集中治丧、遗体火化和集中安葬，坚持文明治丧，简办丧事，自觉抵制迷信低俗活动。对违反殡葬改革的党员、干部从严进行党纪、政纪处分和法律法规处理。

十、对拒不执行殡葬改革有关法规政策，甚至以暴力威胁和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聚众闹事或者侮辱、殴打殡葬管理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鼓励广大居民举报违反殡葬管理和改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通告规定的行为，举报受理单位：县民政局，电话：0743—3221145。

特此通告。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4日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凤凰历史文化名城道路 交通管理办法》的通知

凤政发〔2021〕9号

FHDR-2021-00015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凤凰历史文化名城道路交通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3日

凤凰历史文化名城道路交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交通管理,保护凤凰历史文化名城生态环境,维护原住居民正常生产生活,保障交通安全、畅通、环保,进一步提升旅游品质,根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运输、停车管理、城市管理、生态环保及旅游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凤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保护范围和与凤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密不可分的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以下简称“城区”“景区”)的道路车辆通行以及与道路车辆通行相关的道路交通规划、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与管理、停车管理、换乘接驳和旅游交通运输、综合治理等活动。

其他乡镇、景区(点)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道路交通管理坚持科学规划。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治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及道路智慧交通建设、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应当纳入道路交通管理规划,所需经费财政应当按照规定予以保障。坚持绿色交通理念,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合理配置道路资源。

第四条 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城区景区道路交通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

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住建、财政、市场监管、文旅广电、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风景名胜区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区景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第二章 城区景区交通管理

第五条 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必要、合理和有利交通畅通的原则,可以采取均衡交通流量、分隔车辆通行时间、划定限制通行区域和核发机动车通行凭证等交通管理措施,加强城区景区道路交通管理。采取限制区域通行方式等重大交通管理措施时,应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第六条 设置城区道路交通管控区(以下简称“管控区”),具体范围

为：凤鸣路—凤栖路—渭阳大道—凤凰路（渭阳大道路口至凤鸣路路口段）所合围成的区域，不含以上边界道路。

管控区内，根据道路交通状况、旅游淡旺季及生态环境监测指标，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实行日常管控、严格管控和特别管控。

第七条 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实行日常管控：

（一）过境车辆通过管控区边界道路绕行；

（二）大型货车全天 24 小时不得进入管控区，通过管控区边界道路绕行至管控区外货运停车场实行转运；

（三）除县内旅游交通运输接驳车、客运班线车、县内公交车外的中型以上客运车辆（10 座及以上）全天 24 小时不得进入管控区，通过管控区边界道路绕行至凤凰旅游服务中心停放实行换乘；凤凰旅游服务中心不能满足停放时，按照规定的线路进入城北生态停车场停放实行换乘；

（四）除抢险车、急救车、消防车、运钞车、警务车、环卫车、殡葬车等特种车辆外，每天 6：00—21：00 管控区内禁止中型货车、工程车、机械作业车、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车辆、农用运输车、拖拉机等车辆通行。

因特殊情况需要通行的，应当向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并取得《管控区机动车通行凭证》（以下简称通行证）后，按照指定的时间、线路、时速通行。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请县人民政府启动严格管控，并向社会公布：

（一）五一劳动节、国庆节、春节等节假日旅游高峰期；

（二）凤凰城区内的停车泊位已达饱和；

（三）凤凰古城景区的承载量、交通流量、环境容量已达饱和；

（四）其他需要采取严格管控的情形。

实行严格管控时，除管控区内已登记的车辆外，其他社会车辆和第七条规定的禁止、限制通行车辆一律不得进入管控区。

第九条 在凤凰古城保护范围内，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实行特别管控：

（一）核心保护区内每天 24 小时禁止除消防车、救护车、运钞车、殡葬车、警务车、古城景区游览观光车以外的任何机动车辆、电动车通行，

非机动车不得骑行，不得随意停放。搬运货物、清运垃圾等应当利用人力车实施，并不得损坏历史街区石板路；

（二）在南华路、虹桥东路、虹桥中路（不含电信公司—虹桥步行段）、虹桥西路、喜鹊坡路、豹子湾路、金家园路、金坪路、凤凰南路、桔园路等风貌协调区、区域控制区行驶的车辆禁止鸣喇叭，必须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进入停车场停放。

（三）金家园路设置为单行道（从南华门下坡方向往堤溪路出口方向单向通行）。

第十条 根据凤凰古城旅游区（含步行街区）道路交通安全和观光游览等实际需要，凤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机构可会同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凤凰古城旅游区（含步行街区）内设置观光游览线路，供观光游览车辆通行。

第十一条 （一）电动车所有人应当到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编号手续，领取编号牌、行驶证。

（二）电动车、电动自行车应当按照交通信号和规定的时速行驶。

（三）严禁无牌无证车辆和任何代步器上路行驶。

（四）电动车禁止占用居民区过道、消防通道、楼梯等公共区域充电，必须到小区或其他有充电桩区域充电。

第十二条 （一）县交通运输部门应加强城区景区客运管理，所有班线车进入城北汽车客运总站，以最短的线路进出管控区，不得在管控区内巡游揽客。

（二）公交车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文明行驶，进入站点（停泊港湾）确保安全上下客。

（三）出租车应当文明行车、安全驾驶，保证车身及车内整洁卫生，必须按照规定在道路右侧停靠上下客，即停即走。

（四）禁止未取得客运资质的车辆从事客运经营。禁止任何人在城区景区道路上招客揽客或追逐车辆揽客等影响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十三条 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进出管控区的边界路口设置智慧交通卡口，卡口与智慧交通平台对接，自动识别放行车辆，并在卡口设置LED显示屏适时公布城区景区交通流量、各景区（点）游客承载量、环境容

量、停车泊位余数、凤凰旅游服务中心和生态停车场引导宣传等内容。

凡管控区内居民、常驻单位以及宾馆、酒店、民宿、客栈等合法经营场所的车辆凭本人身份证、行驶证到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车辆通过牌照识别自动进出管控区。其他需要进入管控区的社会车辆，应先期到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窗口办理车辆通行手续，持通行证放行。

第十四条 各乡村景区（点）经营主体应当加强景区（点）内的交通设施建设。为加强景区（点）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确保道路交通安全，30座以上（不含30座）车辆不得直接进入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布的道路弯多路窄的乡村景区（点），游客通过凤凰旅游服务中心换乘环保旅游运输车辆进入各乡村景区（点）参观游览。

第三章 停车场管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停车场，是指城区景区用于停放车辆的露天场所或者室内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临时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公共停车场是指供公众停放车辆的场所。专用停车场是指主要供本单位或者本居住区业主停放车辆的场所。临时停车场是指利用待建土地、自用场地开办的临时公共停车场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是指城市道路上供公众临时停放车辆的场所。

第十六条 管控区内原则上实行“自备车位”制度，所有车辆停放必须进入停车场、临时停车泊位或家庭自备自用停车库（位）。

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和非机动车辆应在划定的道路临时停靠区有序整齐停放，禁止乱停乱放和长期占位停放。由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共同施划具体停靠区域，并加强日常规范管理和循环利用。

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会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凤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机构，在不影响消防通道和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对古城周边、背街小巷施划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和非机动车辆停放位。

凡家庭院外自备停车泊位，必须向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报，由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施划停车泊位，有剩余停车泊位或实行错时共享停车需收取费用的，必须申报并办理相关经营审批手续。

除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施划、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置障碍。

对违章停放的车辆，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将通过电子抓拍、人工劝离及锁车、拖车等措施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停车场的规划、设置、建设适用《湖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的规定，须经过县自然资源、住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停车场竣工后，须经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加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第十八条 专用停车场应当优先满足本单位、本居住区业主的停车需求。在保证交通顺畅，不影响社会治安环境和城市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单位和个人为公众开放专用停车场，实行错时错峰停车，为社会提供停车服务。

商场、宾馆、酒店、民宿、客栈、演艺场等商业场所应当引导消费者进入本场所配建或者设置的公共停车场停放车辆，减轻道路停车压力。

专用停车场向社会公众开放提供停车服务可以依法收取停车服务费用。

第十九条 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停车场开放 20 日前向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送停车场的名称、位置、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名称或者姓名、泊位数量、收费标准等信息；

（二）办理各项证照，依法纳税，依法经营管理；

（三）按照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统一设置电子门禁系统、停车引导、停车场标志和车辆停放信息公示牌、出入口标志、行驶导向标志、弯道安全照视镜、坡（通）道防滑线和施划停车泊位线，并配置必要的通风、照明、排水、通讯、消防、监控等设施；

（四）停车场必须建立停车系统，并与县智慧交通平台的停车系统管理联网，实时向社会公布停车信息；

（五）应当在停车场醒目位置制作价格公示牌，公示车型分类、计费时段、收费标准、服务承诺、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收取停车费应当出具

合法有效的收费票据；

（六）停车场内不得设立道路客货运输经营托运部及客货运信息代办点或者从事其他道路客货运输经营活动；

（七）协助疏导停车场出入口的交通，做好停车场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严禁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车辆在停车场停放；停车场内发生紧急情况，须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第二十条 设置临时停车场，应当依法报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批。临时停车场的设置必须达到基本规范要求，不得影响道路、广场、绿地、消防及原有设施的使用功能及安全。

临时停车场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在使用期限届满后，符合公共停车场规划条件的，可改建为公共停车场；不符合公共停车场规划条件的，应当取消临时停车场。

第二十一条 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应依法编制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统筹停车场的规划与建设，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加强智能化多层停车场建设。鼓励在符合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或对现有停车场改造升级为智能化多层停车场。管控区外可根据实际需要设定不同类型车辆停放区域，满足不同类别的社会车辆停放需求。

第二十二条 依据《湖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一）道路人工值守停车泊位在无人值守期间，道路自动计费停车泊位在规定的夜间（晚上 22：00 至第二天早上 7：00）或政府相关部门明确的其他免费时段；

（二）进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公用企事业单位办理业务合理时间内并能提供相关凭证（如会议通知、办理业务的回执、交费票据等）的车辆；

（三）进入住宅小区不超过一小时和业主搬家的车辆；

（四）进入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和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停放 15 分钟以内（含 15 分钟，独立专业机械立体停车楼除外）的车辆；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停放 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独立专业机械立体停车

楼除外)的车辆,以及在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放的公共汽车;

(五)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邮递车、环卫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殡葬车;

(六)各类非居住区停车场对持有本人残疾人证、驾驶证和车辆行驶证的残疾人驾驶的本人专用车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的车辆。

第四章 接驳和旅游交通运输服务

第二十三条 根据凤凰历史文化名城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建立以凤凰旅游服务中心和城北生态停车场为中心,向城区景区、乡村游景区(点)及县域外景区(点)主要旅游集散点辐射的绿色交通运输接驳服务体系。

第二十四条 绿色交通运输接驳服务体系由两个板块组成:(一)城区景区的接驳、旅游观光;(二)乡村游景区(点)和县域外景区(点)的旅游运输服务,同时提供团队预定接驳服务。

接驳和旅游交通运输服务企业(以下简称服务企业)应根据城市规划等要求和旅游线路产品设定,科学设置接驳和旅游交通运输服务线路、停靠站(点),报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并在凤凰旅游服务中心、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城区景区接驳运输服务使用环保车辆运营,服务企业应当公布运行线路和设置的停靠点,并可根据游客量适时调度接驳车辆。

在城区景区内预定宾馆、酒店、民宿、客栈的旅游团队,可由其预定的宾馆、酒店、民宿、客栈、演艺场或旅行社向服务企业预定城区景区接驳包车服务。

第二十六条 未取得县域内接驳服务特许经营权和旅游交通运输服务特许经营权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县域内旅游接驳运输服务。

第二十七条 接驳服务和旅游交通运输服务票价由县发改部门核批,并在凤凰旅游服务中心、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布,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价格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在凤凰旅游服务中心换乘,游客有权选择城市公交、出租车、环保接驳车进入城区景区。

第二十九条 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住建、文旅广电、交通运输、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服务企业监督、管理，确保服务质量。

第三十条 服务企业应当积极主动向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送接驳旅游交通运输服务信息，为游客提供便捷的旅游交通信息服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禁止或限制通行车辆进入管控区内的，由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第七项处一百元罚款。强行闯关扰乱公共秩序的，由县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单行道规定的，由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七项处一百元罚款，扣三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无证驾驶上路行驶的，由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处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无牌车辆上路行驶的，由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十项处二百元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对电动车驾驶人可以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可以处五十元以下的罚款。驾驶人拒绝接受处罚的，可以暂扣车辆至指定场所；驾驶人接受处罚后，应当及时退还车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班线车在管控区内巡游揽客的，由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责令改正，处一千

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三款规定，公交车、出租车不在规定地点上、下客的，由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六条处二百元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在城区景区道路上招客揽客或追逐车辆揽客影响交通安全的，由县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在主次干道和支路违章停放车辆的，由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十七项处一百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擅自设置、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置障碍规定的，由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湖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处每车位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有关停车场经营的相关规定的，由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湖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相关职能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通行社会车辆的专用道路、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城市道路，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隧道、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包括城市主次干道、支路和街、巷、弄及开放式小区等。

车辆是指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电动车。

“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电动车是指以电力驱动，不具备脚踏骑行功能的两轮或者三轮以上道路车辆，不包括残疾人代步机动轮椅车。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施行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1〕15 号

FHDR—2021—01004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凤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8 日

凤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财政涉农资金投入机制，加大统筹整合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财政资金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主导作用和聚集效应，根据财政部等中央六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财政部等中央十一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省财政厅等七个省直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农〔2021〕10号）、省财政厅等十三个省直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支持脱贫县继续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湘财农〔2021〕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以下简称统筹整合资金），包括财农〔2021〕22号、湘财农〔2021〕18号文件明确规定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中央16项、省级14项财政资金，州、县级财政安排的纳入统筹整合的各项涉农资金以及收回的结转结余涉农资金等。

第三条 统筹整合资金由中共凤凰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负责工作协调、项目规划、资金整合、资金分配和督导考核等工作。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和分配原则

第四条 资金使用范围。统筹整合资金可以按规定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发展改革、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统筹整合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等。

第五条 分配原则。统筹整合资金在安排时要兼顾脱贫村和其余村、

脱贫户和其他农户；优先保障农业产业发展的需要，调整完善资金支持方式，由支持到人到户过渡到主要支持村集体、产业链、产业片，支持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加快保鲜冷藏、物流等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与特色产业精准对接，带动脱贫人口增收。

第三章 资金的整合、安排和管理

第六条 县财政局按月统计收到的统筹整合资金，并于每月月初将统计结果向县领导小组报告，报请县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统筹整合资金纳入和分配事宜。

第七条 县领导小组按照“按需而整、应整尽整”要求，确定已到位的中央、省级各项可统筹整合资金的金额；并根据确定的金额和已下达的项目计划，书面通知县财政局，明确拨款的单位、项目和金额。

第八条 县财政局根据县领导小组确定的拨款单位、项目及金额拟定统筹整合资金安排计划，报常务副县长签批后，下达统筹整合资金预算指标文件。统筹整合资金按“先到先拨、部门优先”原则安排。

第九条 统筹整合资金在下达资金指标时，按调整后的实际用途列出相应支出科目，由县财政局在预算指标账中记录有关资金用途调整情况，并相应做好预决算说明和解释工作，如实反映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资金使用单位按调整后的支出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决算列报等。

第十条 统筹整合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实行专人专账管理和核算。对到户到人的补助资金，直接支付到财政补贴信息系统“一卡通”账户；对到单位的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被补助单位；对项目资金，直接支付给项目实施单位、劳务提供者或供应商。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费的计提和使用。项目管理费按当年到位的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1%计提，由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按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等因素进行分配，形成资金分配方案，并报送县领导小组，县领导小组下达计划后，县财政局将资金指标下达至县直行业相关单位，由单位按项目管理费相关规定使用。

第十二条 统筹整合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要控制统筹整合资金的“趴账”，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

则，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三条 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或招投标范围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报账

第十四条 统筹整合资金项目严格按实施进度支付项目款。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属于公开招投标的，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非公开招投标的，按工程完成情况支付工程进度款，但最高不得超过总完成工程量的90%。办理工程结算审计或评审后，按审计或评审金额进行结算，并按规定扣留质保金；项目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届满后，经项目主管部门复验，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方可支付质保金。

非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按业务类型在合同中约定付款方式。

第十五条 统筹整合资金项目报账需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报账凭据：

1. 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报账资料：项目合同书、税务发票、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决算报告、结算评审或审计报告等。

2. 补助到人到户类资金报账资料：直接补助到户名册（包括农户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补助标准、补助金额、“一卡通”账号）；

3. 发放物资类资金报账资料：物资采购合同、税务发票、物资到地入库单、产业物化补助发放名册（包括农户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以及物资名称、规格、数量、金额等，须由领取人、经办人、监督人签字）；

4. 其他类别报账资料：费用支出有效凭据。

报账人为企业的需提供报账人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报账人为个人的，需提供报账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账号、联系电话；严禁现金支付，严禁白条入账。

第五章 部门职责

第十六条 县财政局负责审核统筹整合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资金计划，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和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提出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意见，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和绩效管理。负责搞好本部门统筹整合资金的使用、管理

和绩效评价工作，对本部门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承担主体责任。

第十八条 县审计局负责对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监督，按照审计工作计划做好统筹整合资金审计工作。

第十九条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统筹整合资金使用过程进行监督，并对违纪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十条 县直各行业部门负责搞好本部门统筹整合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对本部门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承担主体责任。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局对统筹整合资金投入、产出和效果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共同指导统筹整合资金使用单位建立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结果要运用的全过程绩效监管运行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第二十二条 将统筹整合资金工作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考核内容，与年度绩效考核、评先评优和追责问效、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直接挂钩。

第七章 公开和督查

第二十三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管理办法、项目计划、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实施情况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直行业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统筹整合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直行业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统筹整合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
《凤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凤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凤政发〔2019〕11 号)同时废止,该文件相关附件原已宣布废止的,以其发文宣布废止之日为准。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1〕16 号

FHDR—2021—01005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凤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9 日

凤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凤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以下简称乡村振兴项目）的管理，推进项目实施，强化项目监管，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项目实施效益，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单位下发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湖南省财政厅下发的《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湘财农〔2021〕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乡村振兴项目，是指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以及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项目。

第三条 乡村振兴项目由中共凤凰县委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负责工作协调和推进等内容，并负责项目规划、立项和督导考核等。

第四条 乡村振兴项目必须紧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目标，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提取。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五条 规范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预决算审核制、发改系统立项报批制、财政评审制、政府采购制、合同管理等。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县乡村振兴局与县财政局的指导下，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预（结）算书。县直相关项目主管部门或乡镇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全程监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和整改。

第六条 县领导小组根据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和资金到位情况，及时下达项目计划文件至相关县直项目主管部门或乡镇。相关县直项目主管部门或乡镇及时组织开展项目实施等工作。

第七条 单项工程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招投标。

第八条 项目竣工后，项目施工单位应及时向县直项目主管部门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县项目主管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 个月内完成验收。

第九条 乡村振兴项目衔接资金项目的竣工决算由项目实施单位编制，单项合同价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竣工决算由县直项目主管部门审定。单项合同价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单个项目竣工决算必须经过审计或评审。

第十条 乡村振兴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投资额度和内容开展项目实施，严禁突破投资计划。

第十一条 乡村振兴项目实行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实施前和竣工后，均由项目县直项目主管单位会同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在该乡镇、村（社区）的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并留存影像资料备查。项目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受益对象、施工单位（个人）、补助标准、补助环节、审批程序、政府采购、招投标、实施期限、项目完成情况、举报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等。

第十二条 县直项目主管单位按照“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按程序依法依规及时办理项目资产移交，接管单位建立健全项目资产账，并加强资产管理。充分发挥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以及其他农村经济合作社的作用，落实后续管护责任，建立长效运行机制，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

第三章 项目监督及部门职责

第十三条 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是乡村振兴项目的职能部门，其党政“一把手”是该单位所实施乡村振兴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在乡村振兴项目实施过程中履行各自的职责：

县审计局：负责对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按照审计工作计划做好乡村振兴项目审计工作。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乡村振兴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并对相关违纪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县发改局：负责会同县乡村振兴局做好全县“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规划，做好乡村振兴项目立项报批和项目招投标，并指导县直行业主管部门规范实施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本部门实施的乡村振兴项目做好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整合、修订和完善县直行业部门制定的行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规划，以及牵头组织县财政局、县发改局等相关单位制定全县“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规划，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制定全县年度项目计划，会同县财政局编制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建立完整的乡村振兴项目台账，会同县直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县乡村振兴项目进行日常管理，对本部门实施的乡村振兴项目做好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建立完整的资金台账，搞好项目投资评审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指导县直行业部门和乡镇做好项目资金的收支管理、报账资料审核、绩效评价等工作。

县直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行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规划，负责本单位乡村振兴项目的勘测设计、预算编制、预算评审、项目实施、验收、决算审核、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及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乡镇实施的项目进行技术指导、监督管理和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辖区实施的项目，并负责所实施项目公示、竣工验收、项目报账等工作。负责归集完整的项目资料和报账资料，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

责。并协助县直行业部门做好项目公示等工作。

第十四条 实行催办制度。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等对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和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等工作进展缓慢的县直行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催办，责令加快开展工作，确保如期完成任务。

第十五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项目计划及实施情况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直行业主管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七条 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直行业主管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则按程序依法依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国家公职人员承包项目的；

（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方向，改变资金用途，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三）擅自突破项目计划的；

（四）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虚报冒领资金的；

（五）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

（六）因管理不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徇私舞弊，使资金造成重大损失或产生恶劣影响的；

（七）无特殊原因，项目不及时开工、进展缓慢，造成资金滞留的；

（八）其他违规违纪的行为。

第四章 绩效考评

第十八条 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考评是指对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及其资金效益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第十九条 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考评的目标是突出成效、强化监督，

保证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通过开展衔接资金绩效考评，充分调动项目单位衔接资金使用管理争先创优的积极性，提高衔接资金的使用效果，全面提升我县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水平。

第二十条 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由县财政局统筹，各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并指导项目所在乡镇具体实施。

第二十一条 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考评的主要内容包括乡村振兴成果、衔接资金管理、使用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情况。

第二十二条 对行业部门的考评结果报经县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县范围内通报，并将考评结果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年终考核挂钩。

第五章 项目档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项目档案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项目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档案管理要按照县乡村振兴局提供的项目档案目录清单规范进行整理，实现“一项一档”整理归档。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将项目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纳入总体工作计划及目标管理，明确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确保档案完整安全。

第二十六条 乡村振兴项目归档资料包含：上级关于下达项目的通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查报备意见；项目到村公示图片；项目实施单位确定具体的实施单位的相关资料（含政府采购和实施合同等资料）；项目过程管理相关资料；项目资金总账和支出明细账总表复印件；与行业部门签订的项目实施责任书；涉及扶持到户花名册；项目实施前、中、后图片；项目结算报告、工作总结等；项目实施单位初验后，再向行业主管部门上报的《关于申请项目验收的请示》；行业主管部门《关于某某项目县级验收意见表》；项目移交清单。

第二十七条 加强项目信息化建设。乡村振兴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必须及时将乡村振兴对象受扶持情况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并逐级上报。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凰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 管护办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1〕17 号

FHDR—2021—01006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凤凰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凤凰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理，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维护供水用水双方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管理水平，实现管理专业化、供水商品化、服务社会化，达到可持续利用的目标，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农〔2015〕306号）、《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水农〔2019〕2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19〕210号）、《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州政办发〔2015〕9号）、《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饮用水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州政办发〔2018〕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投资为主、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自筹自建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县水利局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管理”和“以水养水、节约用水、有偿使用、适当补给”原则，明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产权，落实管理主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工程运行管理、计量收费、养护维修、水源保护、水质监测等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保障工程正常运营，不断提高供水保证率。

第二章 工程管理及职责

第四条 各级职责

（一）用水户：负责管理和维护本户用水设施，对公共供水设施和水源保护等参与监督管理，按规定缴纳水费。

（二）村居委员会：负责对所属村居委员会管理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制定具体的安全饮水设施设备方案，明确专人管护，经所属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县水利局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备案；负责订立村规民约定期收缴水费，收缴的水费主要用于工程运行简单维修、抽水耗电费用、水消毒净化处理所需耗品费用及管护人员误工补贴等运行成本开支，确保农

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发挥长久效益；负责对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移交后管辖范围内的水源保护区（含井水）、提水设备设施、输水管道、水池、供配水管网、水净化消毒处理设备设施运行状况等进行监管和简单维修；负责对因自然灾害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无力恢复重大损毁情况（如抽水专用变压器、水净化消毒设备损毁等）进行统计和上报；负责对村内饮用水源点定期投放消毒药品，确保水质安全达标；负责提交年度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运行情况报告和维修养护资金村级专户财务收支报表，完善项目维修及运行管护档案；负责年终时对水费使用情况进行张榜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三）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指导和监督辖区内农村安全饮水日常管理与养护，加强饮用水源区（含井水）的监管，解决管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工程发挥持久效益负主体责任；负责督促管护人员按核定的水价收缴水费；负责对村（社区）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管护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强化管护经费管理，统筹调控用于对村（社区）组安全饮水管理工作年度考核的奖励和项目维修，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运行；负责督促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的分管领导、管理机构（乡镇水利服务站）、管护单位、维护运行人员责任；负责村级安全饮水设备设施维护方案的审核；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内破坏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备设施行为。

（四）县水利局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工作站：负责为全县农村饮水安全设施维护提供管理与技术服务，对各项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负责对乡镇上报的村级安全饮水设备设施维护方案进行核查、备案；负责因自然灾害和不可抗拒造成的较大损毁修复项目的申报。

（五）其他有关单位职责

县政府办：牵头协调处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重大问题和矛盾，督促各部门落实职责。

县水利局：负责监督和指导乡镇人民政府、村居委员会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及村规民约；负责配合有关单位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负责依法查处破坏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备设施的违法行为；负责对全县管理机构运行管护工作进行考核；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技术方案审查

上报，并监督村级安全饮水设备设施维护方案的组织实施；负责指导成立管护机构，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负责组织验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建设项目，审核管护项目资金，监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使用；负责县域内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价成本核算和配合发改物价主管部门完成定价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会同农村集中供水主管部门制定农村集中供水水价制定。

县财政局：负责规模以下（千吨万人）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破坏农村安全饮水设备设施违法行为，为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创造良好治安环境。

县卫健局：负责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点和受益区的水质进行抽样检测，并及时按程序公示检测结果。

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负责牵头做好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及联系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相关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对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适时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对水费收支及维修养护资金运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县人社局：负责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管护员等公益性或公共服务性岗位人员的选聘及待遇审核等相关工作。

国网凤凰县供电公司：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电电力设施运行维护，按照设备产权划分运维责任，公用线路及公变由公司负责运维，专线专变由业主运维；负责制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用电价格优惠政策，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优惠电价执行。

第三章 工程管护权限、方式及内容

第五条 管护权限

（一）以政府投资建设为主，受益区域跨行政村（社区）和集镇所在地的集中供水工程，由工程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行使管护权，县水利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二）以政府投资建设为主的单村（社区）供水工程，由当地村（社区）委员会行使管护权，工程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三)以政府投资建设为主的单户供水工程(含水窖工程),按照“户管、户用、户有”的原则,由受益农户负责管护。

第六条 管护方式

(一)政府购买服务。受益区域跨行政村(社区)和集镇所在地的集中供水工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选定具有自来水管理经营业务的供水企业运行管护。

(二)设置公益性或公共服务性岗位管理。对单村(社区)供水工程,采取公益性或公共服务性岗位方式明确专人管护运营。

(三)农户管理,单户供水工程由受益农户自行管理。

第七条 管护内容

对水源池、输水管道、供水池、水消毒净化处理设备设施、抽提水设备设施、供水管网进行有效管护;定期对饮用水体投放消毒药剂药品;对水源地和水源点定期巡查,做实水源保护区各项保护工作。

第四章 水价与水费

第八条 运行管护单位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对用水户实行“一户一表”计量收费。

第九条 供水工程水价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依照县级核定的供水工程价格,兼顾供水成本和用水户承受能力等情况,综合确定基本水价,运行管护单位应积极推行超额累进加价和“基本水价+计量水价”的两部制水价,水价确定后向村(居民)民进行公示。

第十条 运行管理单位应对农村五保户和特困户实行每户每月4立方米的水费免费政策,由此减少的收入向县或所在乡镇政府申请补贴。

第十一条 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运行管护单位收取的水费应当存入村集体经济账户,实行专账专人管理,水费的使用由运行管护单位确定的具体支付程序进行支出并定期公示,接受用水户及所属乡镇人民政府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用水户应当向运行管护单位按时、足额缴纳水费,经催告提醒后仍欠缴和拒缴水费的,管护单位有权依据用水协议中止供水直至结清水费。新增用水户须向运行管护单位提出申请,完善有关手续后方可入户。

第五章 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的筹集、管理与使用

第十三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养护经费按农业户籍人口 5 元/人/年的标准纳入财政预算，由乡镇人民政府综合统筹用于安全饮水工程养护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申报和拨付程序：管护单位（或人员）及村居委员会联合申报，所在乡镇水利服务站审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由管护单位（或人员）组织实施，村居委员会签字认可后，乡镇水利服务站组织验收，经乡镇人民政府对验收合格的工程审核后从专户拨付维护资金。

第十五条 申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成立管理机构。
- （二）有具体的管理措施。
- （三）落实管护人员。

第十六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的收支情况必须由管护单位按要求每季度向村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奖 惩

第十七条 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行业主管部门对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因工作失误、玩忽职守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个人或单位，视情节依法依规予以处分。

第十八条 供水管理人员和聘用人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由有关部门或聘用单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解聘，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加赔偿：

- （一）擅离岗位，无故停水断水。
- （二）玩忽职守，违章操作，致使设备损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三）贪污挪用水费，或有其他以权谋私行为。
- （四）对水源水质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一）私自接水、窃水、拒不缴纳水费。

(二) 私自拆迁供水设施、毁坏供水设备设施。

(三) 切断电源、水源，破坏水源、污染水质，妨碍正常供水工作需要。

第七章 应急机制

第二十条 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牵头，县政府办、县水利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县人社局、国网凤凰县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切实做好供水突发事件的安全保障工作，依法依规按程序及时处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突发性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水利局负责解释。各乡镇要在本办法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管护措施，并报县水利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凰县电子政务外网网络与信息安全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1〕18 号

FHDR—2021—01007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凤凰县电子政务外网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凤凰县电子政务外网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以下简称“政务外网”）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湖南省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湘政办法〔2020〕33号）及《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政府网站管理办法〉的通知》（州政办法〔2020〕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结合县情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政务外网是全县电子政务的公共基础设施，是全县政务部门非涉密信息化系统，实现基础信息资源开放共享。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政务外网各级建设、运维、安全管理单位，依托政务外网开展信息化系统建设的辖区内各级政务部门，以及接入政务外网的各单位。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县级政务外网遵循“谁管理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

（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是全县政务外网的主管单位。

（二）县大数据中心为县级政务外网管理单位（简称“管理单位”）负责制定我县政务外网有关标准规范，指导和协调全县政务外网有关工作，做好县级政务外网与上一级政务外网之间的对接工作；负责县级政务外网的建设、接入、运行及安全管理。

（三）各政务外网接入单位（以下简称“接入单位”）是本单位政务外网的安全责任主体，负责相关设备（含安全设备）和局域网的运行维护管理、本单位局域网和接入政务外网的信息系统安全及本单位发布内容安全审查。

（四）各运营商、承建商、技术运维公司等（简称“运维机构”）按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负责全县政务外网建设和安全运维工作。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五条 本县统一使用政务外网的互联网出口。接入单位的IP地址、网络域名、VPN管理等遵循县级政务外网的统一规划和管理。如接入单位确实需要独立的互联网出口，应报管理单位备案。

第六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可以接入政务网：

（一）县级行政及事业单位、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政务服务大厅。

（二）上级有关部门要求接入政务外网的驻县单位。

（三）为保障业务主管部门履行工作职责，确有需要接入政务外网的其他单位。

第七条 本县政务外网统一汇聚接入。县直属机关单位及各乡镇统一接入到县级政务外网。每个接入单位只允许开通一个政务外网网点，之后可根据自身要求进行延伸。

第八条 申请或变更政务外网相关业务执行以下流程：

（一）申请。接入单位向管理单位提出政务外网接入或变更申请，明确带宽资源、接入方式、接入范围、网络地址、安全、费用保障等具体业务需求，确保接入政务外网的内部办公网络属于非涉密网络且符合国家政务外网技术标准规范。

（二）审批。县大数据中心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务外网网络接入（迁移）申请的审批。对审核通过的，及时落实网络接入技术方案，与接入单位签订政务外网使用协议；审核未通过的，应当将理由及时告知接入单位。

（三）实施。审核通过后，新建接入的单位，由县大数据中心负责衔接运维机构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络接入施工。涉及跨地区、跨部门的业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时。迁移变更的由接入单位衔接运维机构实施，变更点为县级财政统筹的 182 个点之外的，其变更费用由接入单位与运维机构协商解决。

（四）业务测试。接入单位测试业务运行状况，向管理单位反馈测试结果。

第四章 安全保障

第九条 县级政务外网应达到等级保护二级标准。管理单位要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履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相关安全保护义务，做好采购产品和服务的安全评估工作，采取措施保护政务外网安全。

第十条 县大数据中心组织制定我县政务外网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风险应对能力；建立信息安全定期报告制度，每季度向上级政务外网管理单位报告我县政务外网信息安全事件情

况；组织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自查、等级保护测评、风险评估等工作，责成存在问题的单位进行整改，每半年向上级政务外网管理单位汇报网络安全状况，对发生的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立即报告县公安、网信等信息安全主管职能部门。要加强安全审计工作，审计记录的保存时间不少于6个月。

第十一条 接入政务外网的单位要负责本单位政务外网的安全防范工作，接入政务外网的电脑部署在各接入单位的设备，各接入单位不得登录，不得擅自关闭设备、修改配置。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开展本单位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风险评估；不得随意变更政务外网的连接线路和网络接入设备；不得将非接入政务外网的计算机、设备（含存储介质）和国际互联网接入政务外网；不得利用政务外网存储、处理、传输涉密信息；接入政务外网的电脑终端必须安装正版杀毒软件；严禁通过政务外网从事非法活动。

第十二条 接入单位出现网络安全问题，影响或可能影响政务外网正常运行的，县大数据中心有权中断其与政务外网的连接。

第十三条 县大数据中心应设置系统管理、安全管理和安全审计岗位，分别负责网络运行、安全和审计工作，定期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提高全县政务外网管理水平。

第十四条 接入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政务外网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并明确至少两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政务外网安全联系人，当政务外网安全联系人出现异动时，须于1周内向县大数据中心备案；制定本单位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并同运维机构签订保密协议，报县大数据中心存档，有效保障全县政务外网安全有效运行。

第十五条 由县大数据中心负责对运维机构、人员进行安全审查，进一步规范人员准入机制。

第五章 考核监督

第十六条 建立奖惩制度。对在政务外网和信息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违反信息安全规定的责任人，责令其限期改正。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由相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县大数据中心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相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按照规定开展接入审核与网络接入等工作的。
- (二) 未按照规定建设运行和安全监测系统的。
-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保障机制，对影响或可能影响政务外网正常运行的安全风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第十八条 接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大数据中心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相关机关依法处理：

- (一) 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导致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
- (二) 出现网络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的。
- (三) 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大数据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凤凰县政务外网接入单位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名单
 2. 凤凰县政务外网接入（迁移）审批流程图
 3. 凤凰县政务外网接入（移交）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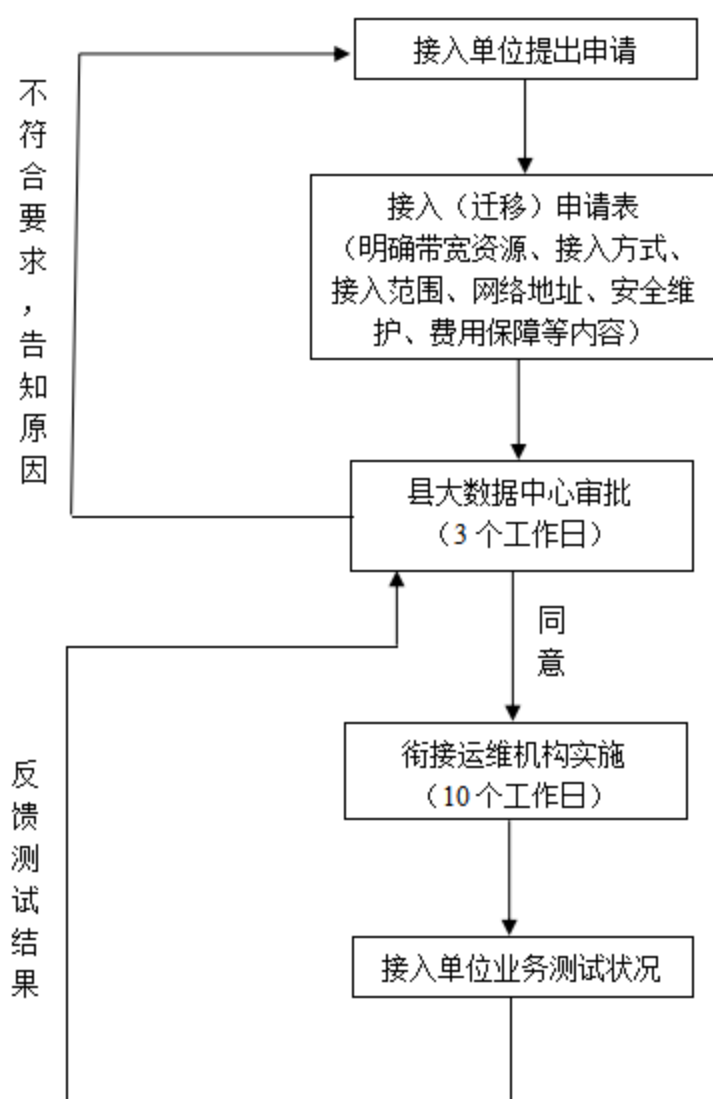
附件 1：

凤凰县政务外网接入单位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名单

类别	姓 名	联系方式	单位职务	备注
分管领导				
联络员				

附件 2:

凤凰县政务外网接入（迁移）审批流程图



附件 3:

凤凰县政务外网接入（移交）申请表

接入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手机）	
	申请时间		预开通时间	
	接入（迁移）需求	安装地址		
		接入（迁移）原因		
终端数量				
其它需求				
县大数据中心填写	审核意见（公章）	签 字： 年 月 日		
运维机构填写	实施情况	设备编号： 用户 IP 段： 安装详细位置： 网关： 完成时间： 签 字： 年 月 日		
接入单位填写	验收结果（公章）	接入（迁移）单位验收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二份，县大数据中心、接入（迁移）单位各执一份。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凰县全面推进政府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凤政办函〔2021〕7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凤凰县全面推进政府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

凤凰县全面推进政府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坚持和完善基层民主制度、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联系、加强基层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提升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湖南省政务公开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务公开办发〔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州有关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着力加强基层政

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二、目标任务

全面推进基层政务事项公开、流程公开、收费公开、证明材料公开、办理结果公开，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让公开成为自觉、透明成为常态，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为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三、时间要求

按照上级的要求，我县全面推进政府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四、工作重点

（一）做好发展思路实施信息公开。“五个湘西”“六大建设”“凤凰样子”“凤凰模式”“凤凰特色”“凤凰路子”“凤凰气象”“凤凰指数”等方面信息，以促进“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及州委“三区两地”发展布局落地见效。（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县“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并通过“文件解读”对规划开展多角度解读，方便企业群众查询应用。（县大数据中心牵头，县直相关单位配合）

（三）做好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深化公开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发展高质量教育、建设健康凤凰、完善社会保障、保护生态环境等民生实事的工作进展、落实情况等信息。（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做好高标准市场体系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具体措施，主动公开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并根据调整情况动态更新，以公开助推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加大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力度，深化企业信用信息公开，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五）做好财政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

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社区）延伸。（县财政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继续依法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更新发布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措施，密切关注涉疫舆情，做到快速反应、正面回应，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县卫健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七）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县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大对乡村振兴、文化旅游转型升级、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政策解读，正向引导社会预期，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更好惠企利民，更新发布解读“六稳”“六保”政策。（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持续开展“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政策发布解读。及时发布解读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名片相关政策举措，更新发布“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办事指南以及“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全程网办”等办事服务信息，让企业、群众事前了解办事指南、事中掌握办事进度、事后推送办事结果，助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九）优化政策解读回应。围绕中心工作和社会关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化政策解读，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重点政务信息集中统一公开。按程序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政府全会议定事项等决策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公开规范性文件，根据立改废情况动态更新效力状态，提升公开水平。（县大数据中心）

（十一）规范完善主动公开内容。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明确的必须主动公开的十五类信息范围，规范完善主动公开内容，依法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县直相关单位、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质量。准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和工

作机制、规范办理答复，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工作水平，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税〔2021〕3号）等文件要求，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十三）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0〕50号）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及时研究制定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公共交通等领域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以清单方式列出公开内容及时限要求，方便公众知晓、获取。（县主管部门按职责牵头，各公共企事业单位配合）

（十四）完善政务公开平台。进一步完善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设置公开依据（标准体系）、公开领域等模块，要为相关单位创建政务公开管理员账号，并制定县级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等有关制度。（县大数据中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统筹做好政府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协调推动、调度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县直相关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已经发布的各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县乡村级）的具体要求通过相应渠道和载体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按照各自职责任务，强化责任落实，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二）加强督查考核。县政府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要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及时调度政府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开展情况，县政府督查室定期对责任部门落实工作情况开展督查，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问责。

附件：2021年凤凰县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1 年凤凰县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方式	完成时限	备注
1	制定实施方案并进行任务分解、下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文	2021 年 11 月中旬	
2	健全政务公开领导机构，明确专抓股室、专干。于 2021 年 9 月 15 之前将领导机构设置、专抓股室和专干、联系方式等分工文件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县直单位政务公开专干加入县放管服工作微信群，乡镇政务公开专干加入县便民服务中心群。	县直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发文，加盖单位公章的文档扫描件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邮箱（fhxzspj@163.com）	2021 年 11 月下旬	
3	进一步完善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设置公开依据（标准体系）、公开领域等模块，并为相关单位创建政务公开管理员账号。制定县级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等相关制度。	县大数据中心	网站建设、账号发放	2021 年 12 月初	
4	国土空间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目录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发布	2021 年 12 月底	
5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目录	县发改局	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发布	2021 年 12 月底	
6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目录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发布	2021 年 12 月底	
7	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目录	县财政局	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发布	2021 年 12 月底	
8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目录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发布	2021 年 12 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方式	完成时限	备注
9	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目录	县税务局	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发布	2021 年 12 月底	
10	征地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目录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发布	2021 年 12 月底	
1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目录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发布	2021 年 12 月底	
12	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目录	县住建局	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发布	2021 年 12 月底	
13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目录	县住建局	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发布	2021 年 12 月底	
14	环境保护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目录	州生态环境局 凤凰分局	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发布	2021 年 12 月底	
15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目录	县文旅广电局	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发布	2021 年 12 月底	
16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目录	县司法局	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发布	2021 年 12 月底	
17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目录	县乡村振兴局	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发布	2021 年 12 月底	
18	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目录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发布	2021 年 12 月底	
19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目录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发布	2021 年 12 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方式	完成时限	备注
20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目录	县执法局	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发布	2021 年 12 月底	
21	就业创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目录	县人社局	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发布	2021 年 12 月底	
22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目录	县人社局	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发布	2021 年 12 月底	
23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目录	县民政局	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发布	2021 年 12 月底	
24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目录	县民政局	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发布	2021 年 12 月底	
25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目录	县公安局	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发布	2021 年 12 月底	
26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目录	县财政局	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发布	2021 年 12 月底	
27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目录	县教体局	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发布	2021 年 12 月底	
28	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目录	县卫健局	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发布	2021 年 12 月底	
29	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目录	县住建局	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发布	2021 年 12 月底	

编 辑：吴永权 龙志梅
龙凤娇 付 娟

地 址：凤凰县沱江镇旷阳垄
电 话：3221815 3228506
邮 编：416200
